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

淀山湖镇环卫道路和公厕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JSZC-320583-SZYE-G2026-0030）

合

同

书

合同条款

甲方：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新上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SZYE-G2026-0030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以下保洁项目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被确定为昆山市 淀山湖镇环卫道路和公厕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保洁服务的实施人。

保洁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止（共 1 年）具体进场时间以合同为准。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环卫服务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扣分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3）及《市场化运作作业管理考核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道路保洁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 有权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审查。

3. 有权对乙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4. 有权对乙方规范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金缴纳、加班费用支付等情况。

5. 有权按计划组织环卫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培训，指导规范作业。

6. 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招标文件规定按实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7.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苛扣或拖欠乙方经费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支付，影响保洁质量的，乙方可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

2. 根据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昆山市淀山湖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区域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运送垃圾，严禁在承包道路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如擅自承揽垃圾代运、收费等)。

3. 每月考核百分制，接受甲方、各级管理部门及镇联合检查考核，每分 100 元，每次考核的扣款在下月度的每月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4. 为保证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

制定和建立保洁管理相关制度，经甲方认可并备案。因劳动争议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配备保洁车辆等工具，保洁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作业车辆作业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如管理不善等）发生人身、财产、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而遭受的扣款、罚金或者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环卫应急工作。

7.接受社会监督，对昆山市政府信息平台派单、12345便民服务热线、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时间要求进行整改。

8.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必须将所投入本标段的车辆行驶证及产权证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该车辆只能在本标段使用，不得与其他项目重复使用。

10.标段内垃圾亭、垃圾桶的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更换、维修，乙方负责垃圾桶的看管义务，发现垃圾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且乙方保洁员不得随意移动垃圾桶的位置，若标段内垃圾桶遗失现象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11.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082262元（大写：伍佰零捌万贰仟贰佰陆拾贰）。每月支付的金额=每月合同金额-上月考核扣款。

以报价表核定每月基本开票额。

2.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即人民币152467.86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陆分），乙方于合同签订前5日内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3.本合同执行期间（环卫作业服务期间）除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原因外，合同价格不变。

4.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乙方在甲方支付前5日内开具与每月支付金额相对应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付、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5.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除项目组成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费清单需提交甲方审查。如虚报缴纳的，甲方有权扣除缴纳部分的费用之外，另外还将予作扣分处理。

6.乙方必须为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80万元）。甲方将对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未按规定缴纳的，甲方有权扣除未缴纳部分的费用之外，另外还将予作扣分处理。

7.如保洁期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乙方须按相关文件规定调整保洁人员工资。调整部分费用从调整文件收到的下一月起由甲方按实际调整差额、人数、月份、结算增加。（超龄人员不在甲方增加保洁服务费用之内）

8.费用调整：

（1）若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等原因造成本项目标段的合同时间减少或终止的，乙方应予认可，费用按实际时间结算。

（2）若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临时活动、应急服务等原因造成道路保洁作业工作量增减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结算方式如下：

①增减服务费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用的5%，当月保洁服务费不作调整；

②增减服务费超过当月服务费用的5%，增减工作量由甲方签证审核，服务费按实结算。

五、保洁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以进场通知时间为准向乙方交付保洁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保洁权。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保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害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进场提供服务（即人员全部配备到位）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且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本合同总金额6%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5.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第三方提供保洁服务增加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本合同需经过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且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本合同总金额 **6%**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视情况轻重，取消乙方下一轮参加昆山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投标的资格：

（1）累计 3 次受到环卫管理部门书面通报并约谈的（含三次）。

（2）保洁工作不到位，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3）保洁工作不到位，有三次月考核扣款累计总量达到本合同总金额 20%的；

（4）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二次以上（含二次）；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6）如发生重大事故及重大劳资纠纷，未及时积极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7）其他重大违法现象。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保洁权完毕后一个月内退回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维权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四、附件

1.附件 1：《廉政合同》

2.附件 2：《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3.附件 3：《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及扣分细则》、《市场化运作作业管理考核标准》

4.附件 4：各项表格单：《车辆维系保养单》、《环卫工单》、《环卫工单反馈表》

5. 附件 5：《环卫工单处置规范及处置时限》、《附表：环境卫生工单处置时限表》

6. 附件 6：《环卫作业规范》

7. 附件 7：《环卫工作服要求》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1：廉政合同

1.1 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发包人管理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5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或 1-3 年内不得进入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昆山市淀山湖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清扫保洁服务市场的处罚。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

六、投诉举报受理

举报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215300

七、其它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服务期终止。

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 2：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2.1 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养护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作业单位项目经理；

2.作业单位安全员。

二、作业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作业单位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按现行规定持证上岗。

2.作业单位应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环卫管理部门备案。

4.作业单位在保洁准备的同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作业单位应认真执行：服务开始前由项目经理向机械化作业人员、快速保洁车作业人员、垃圾运输作业人员、保洁工人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保洁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作业环境、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相关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严格组织养护，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作业单位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作业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环卫管理部门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施工人员的有效证件必须在项目开始前报环卫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对在作业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0.作业单位应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天气清扫应急预案。

11.项目开始前，所有的机械化设备、飞行保洁车、垃圾运输车等必须向环卫管理部门申请报验进场，环卫管理部门应严格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验收，经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2.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环卫管理部门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作业单位警告或处罚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项目的安全。

13.项目配套设施（包括环卫工棚、临时办公等设施）的搭建必须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并符合规划、建设文件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防汛的相关要求。配套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4.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为环卫管理部门与作业单位签订的《　　合同》的附件，与《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 3：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及扣分细则

3.1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及扣分细则

为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实现“最干净有序城市”要求，结合环卫作业规范要求，制订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原则

考核实行三级联考制度，由上级考核、本级考核和社会监督考核组成。其中上级考核主要为上级部门或领导反映数据统计；本级考核主要为甲方组织的专项考核数据统计；社会监督考核主要为媒体曝光、群众来信来电、相关便民服务平台反映等数据统计组成。

二、考核时间

考核实行月度考核制度。

定期考核每月两次，上下半月各一次。

随机考核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

社会监督考核每月统计一次。

三、考核方法

（一）路面作业考核

根据标段路段等级、数量情况，建立道路等级数据库。

1.上级考核：根据上级部门或领导反映核实后列入考核。

2.本级考核：

（1）定期考核：按标段内道路等级数量，随机抽取每个等级不少于 30%的道路进行考核。

（2）随机考核：按标段内道路等级数量，随机抽取每个等级不少于 20%的道路进行考核。

3.社会监督考核：根据来电、来信、来访、便民服务平台和领导指示，由环卫部门以“环卫工单”形式进行派发，并按《环卫工单处置规范》（详见附件五）进行考核，列入统计数据内。

（二）基础设施及车辆设备管理考核

根据标段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建立基础设施设备数据库。

1.上级考核：根据上级部门或领导反映核实后列入考核。

2.本级考核：

（1）定期考核：按标段内全数列入考核。

（2）随机考核：不定期随机抽取。

3.社会监督考核：根据来电、来信、来访、便民服务平台和领导指示，由环卫部门以“环卫工单”形式进行派发，并按《环卫工单处置规范》（详见附件五）进行考核，列入统计数据内。

四、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考核内容：按环卫作业规范内容执行。

扣分标准：按《环卫服务外包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扣分细则》（详见附表，下称考评细则）执行。采取累积扣款制，按每分 100 元扣款，在支付合同款时按月扣除。

五、奖惩措施

作业单位在合同期内当月考核扣款超过月合同金额的 10%，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作违约处理。

3.2 市场化运作作业管理考核标准

一、主次干道保洁（100 分）

（一）管理指标：按道路管理区域标准达到规定保洁时间和要求；按作业定额（招标文件）配备人员；上门收集垃圾路段一天不少于规定频次；夜排档等疏导点周边设施配套、环境整洁、管理规范。

（1）人工清扫保洁时段：镇区 06:30-20:00；外围道路：06:30-15:30，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定额要求，第一次普扫未在 8：00 之前完成，每个路段扣 10 分（其中午餐和晚餐各 1 个小时）；

（2）未按作业定额（招标文件）配足保洁人员，每缺 1 人扣 3 分；未在指定路段作业，每人次扣 2 分；

（3）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机动车通行专用立交桥、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和城市快速路，发现违规每人次扣 5 分；

（4）作业人员禁止在交通高峰时段快车道中央区域作业，发现违规每人次扣 5 分；

（5）上门收集垃圾路段少于一天两次收集的，每路段扣 2 分；

（二）保洁指标：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保洁，快慢车道、人行道（含匝道、天桥、地下通道、便道台阶、绿化带、交通隔离栏等）、广场无垃圾、无油污迹、无积泥积水、路面无杂草，窨井腰眼畅通。

（1）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动物排泄物、砖头、果皮、窨井腰眼不畅通等）每处扣 0.5 分。

（2）袋装垃圾每处扣 1 分。

（3）堆状垃圾每处扣 2 分。

（4）面状垃圾（三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的、积泥、积沙、积水、油污等）1 平方米以内每处扣 1 分，1-3 平方米的每处扣 2 分，3 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 5 分。交通隔离栏有明显灰尘或污迹，附属设施有乱涂写、招贴、刻划，每条段扣 2 分。

（三）作业规范指标：文明作业，遵章守纪，作业时穿着统一工作服并保持衣着整洁，佩戴环卫人员信息卡，道路保洁使用的各类环卫作业工具有序放置，保持整洁。

（1）未按规定穿着统一工作服，穿着不规范不整洁（未全套穿着），每项每人次扣 2 分；

（2）工作时间内聚堆闲聊、瞌睡、言语举止不文明、捡拾废品等与作业无关的事项,每起扣 2 分；

（3）作业人员有随意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污（雨）水井、河道、绿化带、空（田、林）地或企事业单位、生活小区围墙内，每次扣 5 分；

（4）作业人员有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的行为，每起扣 10 分；

（5）作业人员收集垃圾等作业不规范行为造成二次污染的，每起扣 5 分；

（6）作业工具、作业车辆随意摆放，每处扣 2 分。

（四）果皮箱、垃圾房（桶）保洁管理指标：实行一日至少两清，体表整洁，无满溢。

（1）果皮箱、垃圾房（桶）内垃圾未一日两清，有满溢现象，每个扣 2 分。

（2）果皮箱、垃圾房（桶）周边有污水、污迹、有零散散落垃圾、袋装垃圾，每个扣 1 分。

（3）果皮箱、垃圾房（桶）周边有堆状或面状垃圾，每个扣 2-5 分。

（4）果皮箱、垃圾房（桶）未每日擦洗，体表积灰、有污迹（含涂贴），每个扣 1 分。

（5）果皮箱、垃圾房（桶）发生损坏未及时报修，每个扣 2 分；擅自封闭或移除，每个扣 2 分。

（6）果皮箱、垃圾房（桶）未关好门、盖等现象的，每个扣 1 分。

（7）果皮箱、垃圾房（桶）消杀不到位，苍蝇数量超过三只（可见范围）、有明显异味，每处扣 1 分。

（8）果皮箱内底部积存垃圾未清理，每个扣 2 分。

（9）设置分类收集桶（果皮箱）的，未按垃圾分类收集要求收集的，扣 2 分。

（五）垃圾收集亭保洁管理指标：桶装垃圾收集亭完好整洁美观，收集亭完好率达到 100%（顶面、标示牌、支架立柱、地面无明显缺损），擦洗外立面及亭顶，确保立柱及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无明显污迹。垃圾桶密闭、完好、摆放整齐；进行有效消杀和味道控制；安全操作，作业过程无遗漏。

（1）垃圾桶内垃圾一日不少于两次清理，有满溢现象，每个扣 2 分。

（2）垃圾收集亭未擦洗、体表有明显积灰、油污迹（包括涂贴），每个扣 2 分。

（3）垃圾桶未擦洗、体表有明显积灰、油污迹（包括涂贴），每个扣 1 分。

（4）未及时消杀，苍蝇数量超过三只（可见范围）、垃圾桶有明显异味，每处扣 1 分。

（5）垃圾桶周边地面有污水、污迹，散落、袋装垃圾、杂物的，每项扣 1 分。垃圾桶周边有面状或堆装垃圾的，每处扣 2-5 分。

（6）每组垃圾桶有一个以上未关好盖的，每个扣 1 分；

（7）环卫收集作业车收集作业完成后，未将垃圾桶复位、摆放不整齐的，每组扣 2 分；

（8）设置分类收集桶，未按规定分类收集要求收集的，扣 2 分。

二、公共卫生间保洁管理（100 分）（工作时间为每日 07:00-16:00，其中 12:00-13:00 为午餐及休息时间。）

（一）一类公共卫生间（AA 类及以上）保洁管理

1.文明服务，礼貌待客，遵章守纪，按规定穿着统一工作服并保持衣着整洁，佩戴环卫人员信息卡，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1）厕内有饮酒、玩牌、睡觉、看电视（电脑）、带小孩等其它与保洁无关的事项，扣 2～5 分。

（2）管理间内有闲杂人员，每人次扣 5 分。

（3）服务态度较差（有举报经核实有责），扣 2～5 分。

（4）未穿着统一工作服，穿着不规范不整洁（未全套穿着），未佩戴环卫人员信息卡，每项每人次扣 2 分。

（5）人证不符或自行制作胸牌（临时换岗需提供区环卫所证明材料），每人次扣 2 分。

（6）无理阻挠、谩骂检查考核人员，影响其正常工作，扣 10 分。

2.设专人管理清扫保洁，无断岗、脱岗现象。无保洁管理人员，扣 5 分。

3.每天全面打扫、消杀，实行一客一保洁，每月不少于 2 次整体深度清扫保洁，保持厕内通风良好，无异味。

（1）未实行一客一保洁，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未按要求进行深度保洁，整体清洁度感观差，扣 5 分。

（3）消杀不到位、有蚊蝇，扣 2 分。

（4）因保洁不到位而导致厕内有异味，扣 1～3 分。

4.保持厕内环境良好，禁止寄养犬类等宠物。

（1）厕内寄养犬类等宠物，发现一次扣 5 分。

5.管理间内部整洁美观，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每周全方位深度保洁 1 次，地面、墙壁、设施等干净无涂贴。

（1）管理间内物品杂乱，摆放不整齐，扣 2 分。

（2）管理间地面、墙壁、设施等不洁或有涂贴，每处扣 2 分。

（3）每周三进行全方位深度保洁，整体杂乱不整洁，每次扣 5 分。

6.室内地面、室外周围 3 米范围内及门口、通道打扫干净，无杂物杂草，无桌椅板凳（配置的除外）、无乱搭乱建、无厨房用具。

（1）室内地面不洁，有污迹、污物等，扣 1-4 分；

（2）室外周围 3 米范围内或门口、通道处有零散垃圾，扣 1-4 分；

（3）室内、外堆放拾荒废品，卫生间、洗刷站主通道，无障碍通道等放置电瓶车及其它杂物的，每项扣 2 分；

（4）室外有杂草或种植蔬菜，扣 2 分；

（5）室内或室外乱摆乱放桌椅板凳或其他物品的，扣 2 分；

（6）室内外拖把等洁具随意摆放、晾晒衣物不规范影响公厕美观，扣 2 分；

7.蹲位、便池保持畅通无污物、污迹，室内墙体每月全面擦洗 2 次，挡板、卫生洁具等其它设施应每天擦洗，室内无蛛网、积尘、涂贴。

（1）蹲位、小便池未冲洗、有污物、堵塞，一处扣 1 分，两处及以上每处扣 2 分。

（2）蹲位、小便池有污迹、积垢，每处扣 1 分。

（3）室内墙体未做到每月 2 次全面擦洗，挡板、窗户、卫生洁具等其它设施未每天擦洗，有污迹、积灰、积水，扣 1-5 分；

（4）室内有蜘蛛网、涂贴，每处扣 1 分。

8.保洁人员管理到位，厕内无私拉、乱拉电线，规范使用各类电器，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拖把箱、换气、烘手、除臭等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1）保洁人员对厕内各类设施操作不熟练的，每次扣 2 分。

（2）随意私拉、乱拉电线的，每件次扣 5 分。

（3）电器等各类设施设备使用不规范的，每件次扣 2-5 分。

（4）设施损坏未按原配置要求修复的，发现一件扣 2 分，当月第二次检查仍未修复的，每件扣 5 分。

（5）换气、烘手、除臭等设施设备未投入使用，每处扣 2 分。

（6）拖把箱未正常、规范使用，每个扣 3 分。拖把箱内工具缺失的，扣 1-3 分。拖把等保洁工具未按标准设置的，每个扣 2 分。

9.保持厕内光线良好，保证正常用水。

（1）厕内光线较暗且未打开照明，每处扣 2-4 分。

（2）门灯、指示灯未开启，扣 2 分。

（3）人为原因造成水流过小，每处扣 2 分。

10.厕内自动售纸机正常使用，售纸机内手帕纸应按照标准提供。

（1）管理人员人工售卖自动售纸机内的手帕纸的，扣 10 分。

（2）随意拆除、安装售纸机或未按原标准配置的，每次扣 10 分。

（3）售纸机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或未按照标准修复的，每次扣 2 分。

（4）售纸机表面有积灰、污迹、涂贴等，扣 1-4 分。

（5）自动售纸机内手帕纸未按标准提供的，或已实行免费提供卫生纸的公共卫生间，未按规定免费提供，每次扣 3 分，一周内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加倍扣分，一个自然月度周期内同一个卫生间发现 3 次或同一标段内发现 3 座及以上，追加扣除当月该考核单元的月度得分 0.5 分。

（6）自动售纸机内手帕纸未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3 分，一周内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加倍扣分。

11．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公共卫生间（包括已设置自动售纸机的）需提供规定标准的手纸。

（1）未实行全天候开放，扣 20 分。

（2）男、女厕蹲位无故关闭的，每处扣 2 分。

（3）残疾间、小便间、第三卫生间等无故关闭的，每处扣 3 分。

（4）有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扣 20 分。

（5）未按标准提供手纸或违规出售其他物品的，扣 10 分。

（6）强卖或拒售手纸，扣 10 分。

12.配置标准废纸篓并套放标准垃圾袋，垃圾桶无破损、干净整洁，配置标准防滑垫、警示牌，男小便器内投放专用樟脑球并配置专用烟灰缸。

（1）男小便器未投放樟脑球（包括除臭香片等）或樟脑球明显偏小的，每处扣 1 分。

（2）烟灰缸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

（3）未配置专用烟灰缸的（以饮料瓶、罐等代替的），每个扣 1 分。

（4）未配置标准废纸篓（以水桶、涂料桶等代替的），每处扣 2 分。

（5）废纸篓内未套放标准垃圾袋或垃圾袋有破损的，每处扣 1 分。

（6）废纸篓满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

（7）未配置标准防滑垫、警示牌的，每个扣 2 分。

（8）垃圾桶未擦洗，体表有明显积灰、油污迹（包括涂贴），每个扣 1～3 分。

（9）垃圾桶破损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每个扣 5 分。

（二）二、三类公共卫生间（A 类、达标）保洁管理

1.管理区域每天保洁次数不少于 5 次，一、二级管理区域每天保洁次数不少于 4 次。每天全面打扫、消杀，每月不少于 2 次整体深度清扫保洁，保持厕内通风良好，无异味。

（1）未按要求进行深度保洁，整体清洁度感观差，扣 5 分。

（2）消杀不到位、有蚊蝇，扣 2 分。

（3）保洁次数不足、保洁不到位而导致厕内异味，扣 1-3 分。

2. 管理间内部整洁美观，每周全方位深度保洁 1 次，地面、墙壁、设施等干净无涂贴。

（1）管理间物品杂乱，扣 2 分。

（2）管理间地面、墙壁、设施等不洁或有涂贴，每处扣 2 分。

（3）每周未进行全方位深度保洁，整体杂乱不整洁，每次扣 5 分。

3. 室内地面、室外周围 3 公尺内及门口、通道打扫干净，无杂物杂草、无乱搭乱建。

（1）室内地面不洁，有污迹、污物等，扣 1～4 分。

（2）室外周围 3 公尺内或门口、通道处有零散垃圾，扣 1～4 分。

（3）室内外堆放拾荒废品，卫生间、洗刷站主通道，残疾通道等地放置杂物的，每项扣 2 分。

（4）室外有杂草或种植蔬菜等的，扣 2 分。

（5）室内外拖把等洁具随意摆放、晾晒衣物不规范影响公厕美观，扣 2 分。

（6）室外周围 3 公尺内乱搭乱建的，扣 5 分。

4. 蹲位、便池保持畅通无污物、污迹，室内墙体每月全面擦洗 2 次，挡板、卫生洁具等其它设施应每天擦洗，室内无蛛网、积尘、涂贴。

（1）蹲位、小便池未冲洗、有污物、堵塞，一处扣 1 分，两处及以上每处扣 2 分。

（2）蹲位、小便池有污迹、积垢，每处扣 1 分。

（3）室内墙体未做到每月 2 次全面擦洗，挡板、窗户、卫生洁具等其它设施未每天擦洗，有污迹、积灰、积水，扣 1～5 分。

（4）室内有蜘蛛网、涂贴，每处扣 2 分。

5. 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各类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1）电器等各类设施设备使用不规范的，每件次扣 2-5 分。

（2）设施损坏未按原配置要求修复的，发现一件扣 2 分，当月第二次检查仍未修复的，每件扣 5 分。

（3）拖把等保洁工具未按标准配置的，每个扣 2 分。

（4）未配置安装标准衣帽钩、门锁、门吸等配件的，每处扣 2 分。

6. 保持厕内光线良好，保证正常用水。

（1）厕内光线较暗且未打开照明，每处扣 2-4 分。

（2）门灯、指示灯未开启，扣 2 分。

（3）人为原因造成水流过小，每处扣 2 分。

7. 厕内自动售纸机正常使用，售纸机内手帕纸应按照标准提供。

（1）随意拆除、安装售纸机或未按原标准配置的，每次扣 10 分。

（2）售纸机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或未按照标准修复的，每次扣 2 分。

（3）售纸机表面有积灰、污迹、涂贴等，扣 1-4 分。

（4）自动售纸机内手帕纸未按标准提供的，或已实行免费提供卫生纸的公共卫生间，未按规定免费提供，每次扣 3 分，一周内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加倍扣分，一个自然月度周期内同一个卫生间发现 3 次或同一标段内发现 3 座及以上，追加扣除当月该考核单元的月度得分 0.5 分。

（5）自动售纸机内手帕纸未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3 分，一周内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加倍扣分。

8.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

（1）未实行全天候开放，扣 20 分。

（2）男、女厕蹲位无故关闭的，每处扣 2 分。

（3）无障碍间、小便间、第三卫生间等无故关闭的，每处扣 3 分。

9.配置标准废纸篓并套放标准垃圾袋，垃圾桶无破损、干净整洁，配置标准防滑垫、警示牌，男小便器内投放专用樟脑球并配置专用烟灰缸。

（1）男小便器未投放樟脑球（包括除臭香片等）或樟脑球明显偏小的，每处扣 1 分。

（2）烟灰缸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

（3）未配置专用烟灰缸的（以饮料瓶、罐等代替的），每个扣 1 分。

（4）未配置标准废纸篓（以水桶、涂料桶等代替的），每处扣 2 分。

（5）废纸篓内未套放标准垃圾袋或垃圾袋有破损的，每处扣 1 分。

（6）废纸篓满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

（7）未配置标准防滑垫、警示牌的，每个扣 2 分。

（8）垃圾桶未擦洗，体表有明显积灰、油污迹（包括涂贴），每个扣 1～3 分。

（9）垃圾桶破损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每个扣 5 分。

附件 4：各项表格单

编号：（202　年）第　　号

_____公司

4.1 车辆维修保养单

<table>
<tr><td rowspan="4">司 机 填 写</td><td>车辆类别：</td><td>车辆品牌：</td><td>车牌号码：</td></tr>
<tr><td>里程数：</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问题描述：
签字：</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10">维修更换事项</td><td>1、方向</td><td colspan="2">2、刹车</td></tr>
<tr><td>3、轮胎</td><td colspan="2">4、离合器</td></tr>
<tr><td>5、车身</td><td colspan="2">6、底盘检查</td></tr>
<tr><td>7、扫盘</td><td colspan="2">8、冲水设备</td></tr>
<tr><td>9、安全标志</td><td colspan="2">10、清扫冲洗控制系统</td></tr>
<tr><td>11、发动机</td><td colspan="2">12、空调系统</td></tr>
<tr><td>13、变速箱</td><td colspan="2">14、电路</td></tr>
<tr><td colspan="3">15、其他常规车辆保养等项目自行填写</td></tr>
<tr><td colspan="3">修理厂/定损员：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司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车辆修理后</td></tr>
<tr><td colspan="4">取车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费用（附费用清单）：</td></tr>
</table>

4.2 环卫工单

编号：　　（　　）号

承办单位			
派遣时间		工单类别	
工单来源		问题地点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承办单位应在自收到本通知后（　　）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至工单签发单位。		
督查人员			
备注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4.3 环卫工单反馈表

编号：　　（　　）号

承办单位			
反馈时间		工单类别	
工单来源		问题地点	
整改情况	（附相关文字说明及整改后照片）		
完成时间			
备　　注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附件 5：环卫工单处置规范及处置时限

5.1 环卫工单处置规范及处置时限

为规范环卫事（部）件的处置管理，提高环卫工单办理效率和处置成效，实现环卫管理问题的快速发现、及时处置、有效监督，切实提高城区环卫工作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一、工单形成

一般信访来电、昆山市政府信息平台派单、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等反映中标单位责任范围内的环卫事件，环卫处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环卫管理问题，需环卫责任部门和单位处置的，形成环境卫生工单。

二、工单类别

根据环卫管理作业的内容，环卫工单主要分为以下类别：暴露生活垃圾堆、保洁消杀不到位、路面抛洒滴漏、垃圾容器满溢、环卫设施缺损、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及渣土、废弃家具设施、作业车辆不整洁、车辆乱停放、未按规定着装。

三、处置流程

1.上级部门下派工单：由环卫处根据工单内容进行审核后分类处置。

（1）不属责任范围的，说明情况并直接回复。

（2）责任范围内的，形成环卫工单，派发到责任部门；责任部门根据工单内容进行处置，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向环卫处回复处置结果；环卫处向上级部门反馈处置情况，上级部门核实处置情况并结案。

2.环卫内部工单

环卫处根据信访来电反映和日常检查考核中发现的环卫管理问题形成工单，以书面形式派发到责任部门。责任部门根据下派工单进行处置，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向环卫处回复处置结果，环卫处核实处置情况后结案。

四、处置要求

1.各责任部门分别落实一名主要业务管理人员负责责任范围内环卫工单的处置工作，根据工单内容类别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落实，逐级回复处置情况。

2.各类环卫工单的处置时限见附表《环境卫生工单处置时限表》。处置时限是指从派单到回复处置结果的时间要求。

3.工单处置回复用语要简洁明了、表达清晰、客观真实。

4.环卫工单处置情况是环卫所对各责任部门作业质量考核的主要内容，根据处置情况对照考评细则进行扣分。

5.2 附表：环境卫生工单处置时限表

类别	内容	处置时限
暴露生活垃圾堆	主次干道两侧、繁华商业区等重点区域	15 分钟
	背街小巷、支路道路、绿地等	30 分钟
保洁不到位	主次干道、繁华商业区等重点区域保洁不到位	15 分钟
	背街小巷、支路道路、绿地等保洁不到位	30 分钟
	垃圾容器不洁等	30 分钟
路面抛洒滴漏	车辆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发生遗撒污染路面	1 小时
垃圾容器满溢	主次干道两侧、繁华商业区等重点区域垃圾容器满溢	20 分钟
	背街小巷、支路垃圾容器满溢	30 分钟
环卫设施缺损	照明设施维修、标识牌更换等	3 小时
	瓷砖修补、地面小修、下水管道修理	24 小时
	作息点较大范围的整修	1 周
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及渣土	少量（保洁员可处理）	0.5 小时
	较大量（0.5 吨机动垃圾收集车可处理）	3 小时
	大量（需大型机械设备）	8 小时
废弃家具设施	长期占道摆放无主家具设备	3 小时
作业车辆不整洁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保洁车辆等外观破损、不洁。	3 小时
动物尸体	主次干道两侧、繁华商业区等重点区域	20 分钟
	背街小巷、支路等区域	30 分钟
处理站未及时消杀、清理	处理站消杀不到位	20 分钟
	处理站内部脏乱	20 分钟
	处理站四周有垃圾	20 分钟
备注：工单下派时间在责任单位工作时间（主要为夜间时段，不含节假日）之外的，根据环卫事（部）件的重要性和紧急程度另行确定处置时限。		

附件 6：环卫作业规范

6.1 环卫作业规范

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管理要求

（一）保洁范围

昆山市淀山湖区域内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保洁，包括快慢车道、人行道（含过水沟）、公园、广场、桥面、桥堍、人行地道、绿化绿地、闲置地块、断头路等。

（二）保洁内容

1.道路人行道、公园、广场确保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泥、无积水、无油迹。

2.绿地、绿化带、闲置地块确保无飘浮物、无积存垃圾（绿化修剪垃圾除外）。

3.道路过水沟的清扫和雨水边井腰眼的疏通。

4.桥面及阶梯、桥堍（含桥洞下）垃圾的清除和保洁。

5.人行道板、平侧石缝隙间等硬铺地面杂草、绿苔及人行道板至围墙（非绿化区域）杂草清除。

6.道路果壳箱的清洁和清理。

7.沿路开闭所、工具房周边 10 米范围内杂草、垃圾的清除。

8.道路保洁垃圾的清运。

9.雨雪天道路排水和积雪清除。

（三）保洁标准

1.道路清扫和保洁等级划分

1.1 一级道路：指商业网点集中的繁华闹市地段；主要旅游点和进出车站、港口的主干道及所在地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场所、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地路段；人流量大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主要行政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道路。

1.2 二级道路：指城市的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较集中路段；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地路段；人流量较大的路段；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1.3 三级道路：指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人、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2.道路人工清扫和保洁作业

2.1 作业准备

2.1.1 服装准备:作业前应统一着装，统一佩证上岗。

2.1.2 工具准备

2.1.2.1 普扫工具：大扫把、小扫把、簸箕、保洁车、抹布、竹签。

2.1.2.2 保洁工具：小扫把、簸箕、抹布、水桶、垃圾夹、保洁车、垃圾袋。

2.1.2.3 巡检工具：巡检车辆、垃圾夹、垃圾袋。

2.2 作业方法及要求

2.2.1 道路人工清扫

2.2.1.1 作业时间：人工清扫时间段为 06:00-08:00；

2.2.1.2 普扫范围：快慢车道、人行道（含过水沟）、公园、广场、桥面、桥堍、人行地道、断头路等；每日的人工清扫作业应在清晨 7：00 前结束，人行道、路面、过水沟、雨水边井腰眼、树穴等应整洁。

2.2.1.3 普扫方法

2.2.1.3.1 普扫宽敞道路及广场时可采用两种方式：一是沿道路横向直线清扫。二是聚集式清扫，即从四周向某点聚集清扫。

2.2.1.3.2 普扫时应避开窨井；若窨井盖腰眼有堵塞，应使用竹签疏通窨井盖腰眼。不得将任何清扫垃圾扫进绿化带、窨井、河道中。

2.2.1.3.3 垃圾归堆后应及时将垃圾清理入保洁车，避免受车辆、行人、风力等因素的影响。风大时应顺着风向扫，压低扫把高度。

2.2.2 道路人工保洁

2.2.2.1 人工清拣作业时间：08:00-18:00。

2.2.2.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人数安排快速保洁（保洁人员必须配备合同规定的电瓶保洁车、取物夹等工具），对合同规定保洁范围内的路段分段包干、来回巡视，发现零星垃圾及时清拣，发现乱倒成堆垃圾集中清除。并清理绿化带、隔离带、行道树树穴内的垃圾、杂物，处理突发污染、果壳箱垃圾清理、道路垃圾短驳清运。

2.2.2.3 各街巷交界处延伸保洁 5 米。

2.2.2.4 建立“机械化深度清扫+人工即时保洁”的工作机制，实现地面零星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无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动物排泄物、砖头、果皮、窨井沟眼不畅通登），袋装垃圾，堆状垃圾，面状垃圾（三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的、积泥、积沙、积水、油污、杂草等），交通隔离栏无明显灰尘或污迹。

2.2.3 根据实际作业需要，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作业时间的调整。遇周末及节假日乙方必须安排项目管理人员值班，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检，检查结果纳入月度考核。

2.3 巡检

2.3.1 巡检范围：快慢车道、人行道（含过水沟）、公园、广场、桥面、桥堍、人行地道、绿化绿地、闲置地块、断头路等。

2.3.2 巡检方法：巡检员应在作业区域范围内来回巡检。

2.4 特例处理

2.4.1 当街占道停车点以及普扫未到位的地方应适时补扫。

2.4.2 遇渣土漏撒、车轮带泥等路面污染要及时清理，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4.3 遇落叶季节调整作业人员及时清理落叶。

2.4.4 遇雨天时，保洁员应利用雨水清洗路面，洗刷沟道，天晴后，及时清扫灰尘。

2.4.5 遇道路积水时，应先用扫帚赶尽积水，再依次清扫。

2.4.6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 100 米处应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3.过水沟及雨水边井腰眼保洁

3.1 雨水边井腰眼每月至少应疏通一次，过水沟中的淤泥、积灰应每天清扫，做到雨水边井腰眼及过水沟内无淤泥，无杂物，保证排水畅通。

3.2 雨水边井腰眼应无明显污迹。

4.桥面及阶梯、桥堍（含桥洞下）保洁

4.1 桥面包括阶梯每天清扫。每座桥堍（含桥洞下）每天检查，发现垃圾及时清除。桥堍不得有任何垃圾和杂草。

5.杂草清除

5.1 人行道板、平侧石缝隙间等硬铺地面杂草、绿苔及人行道板至围墙（非绿化区域）杂草及时清除。

6.雨雪天道路排水和积雪清除

6.1 雨、雪天，保洁工人在规定时间内保洁不得擅自离开现场。下雪天应先集中清扫和铲除道路和桥梁的人行道的积雪，以保证行人行车安全。下雨天应及时推水，雨停后应确保路面无积水。

7.道路果壳箱的清洁和清理

7.1 道路果壳箱每天 7：00 前完成首遍清理，16:00 前完成第二遍清理，其它时间根据需要进行清理，确保果壳箱内不得出现满溢现象。

7.2 果壳箱体每天擦洗，保证果壳箱内外表干净整洁，不得有污渍、油渍。果壳箱周边不得有垃圾、污水。

7.3 每周对果壳箱内外部至少冲洗一次，不得有污垢、垃圾积存。

7.4 标识标牌完好，如有损坏及时报修。

8.开闭所保洁

8.1 沿路开闭所周边杂草割除，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

9.管理用房周边保洁

9.1 环卫工作用房周边 5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杂物，不得有垃圾、种菜。用房外观整洁干净，不得有乱涂乱画。内部工具摆放整齐，不得堆放杂物，不得使用违章电器。

10.其他设施的保洁

10.1 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

10.2 道路隔离墩、隔离栏下无积存垃圾、无灰沙。

11.应急突击

11.1 应急突击内容包括道路突发性污染，如土方滴漏、抛洒，白色垃圾，车祸现场等。如遇重大活动，突击队应及时响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保障路线的环境整洁。

二、机械化作业管理要求

（一）机械化作业总体要求

1.机械化作业根据标段道路配置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作业方式	作业时间	频次	作业车辆
洗扫车作业	06:00-16:00	每天 2 次	洗扫一体车
洒水车作业	06:00-16:00	每天 2 次	高压冲洗车/洒水车

2. 机械化作业务必按时出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类机械化作业任务并开启定位系统。

3. 机械化作业方式和频次可根据气候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适当调整。

4. 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除甲方要求作业时段及高峰时段外上路作业，需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5. 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严禁违章驾驶。

6. 当气温≤5℃时，应暂停桥面、坡道、高架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当气温≤2℃时，所有路面及附属设施冲洗及清洗作业应停止，道路清扫采用不喷水作业方式。

7. 因车辆故障或正常保养不能按时作业的需提前汇报甲方，租用其它车辆代班，不得影响正常作业。

8. 积极推广精细化、标准化作业方式，全面推进以洗扫为主、清洗为辅的作业模式，确保地面无泥沙、无斑点、无死角、见底色，洗扫时确保无扬尘、无漏扫、无尘土、无杂物。

9. 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作业车辆标志清晰、齐全，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和技术状况。

（二）设备配置

1. 所有服务于甲方道路保洁标段的各类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参数进行配置，统一安装定位系统，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无明确规定型号和品牌的，需提前申报，甲方允许后方能采购。

2. 按要求配置小型扫地车，用于狭窄道路和慢车道的清扫。

3. 机械化作业车辆不得用黄标车于甲方的保洁作业过程中。

4. 所有车辆须按甲方要求喷涂统一标识。

5. 所有服务于甲方道路保洁标段的机械化车辆安排专人负责，确保 24 小时随时调度。

6. 标段内按要求配备机械化除雪设备。

7. 确保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作业。

（三）车辆停置要求

1. 所有作业车辆必须停放在自备的停车场内。

2. 机械化作业车辆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不得提前驶回停置地点。

3. 车辆停放时需并排停放整齐，车头一致。

4. 车辆因维修保养等原因不能停回规定地点的需提前报请甲方，由甲方专职管理人员检查核实。

（四）取水要求

1. 洗扫一体车、高压冲洗车、洒水车等各类需要加水作业车辆需在甲方指定取水口取水，不得随意到其它地方取水。

2. 规范取水行为并保持取水点周边环境整洁。

（五）人员配备及其职责要求

1.机械作业负责人一名（不得兼任），以一星期为周期上报作业计划并检查作业质量和计划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每天作业情况详细记录在案。

2.机驾人员必须持有符合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执照，无毒驾酒驾记录，人员配备到位，严格按操作规范作业，确保作业中人身、设施、设备的安全，保证车辆清洁，文明驾驶。

2.1 安全检查员一名（不得兼任），做到每天出车前、作业中、作业后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车辆设备是否性能完好、是否带病作业，车辆是否清洗干净，车辆、设备及人员是否按操作章程进行作业，防火、防电等措施是否到位。

2.2 做好机械设备日常保养与维修台帐记录，由专人负责。

（六）乙方职责要求

1.乙方人员在上岗前须详细了解作业范围、熟悉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施工组织计划并上报甲方。

2.乙方人员在上岗前须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3.乙方须制定相应的负责人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维修保养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并以此进行内部考核。

4.乙方人员须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

5.乙方须购买相应的车辆、人员保险，所有的车辆、人员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

6.乙方须建立完备的台帐资料并随时可提供给甲方。

（七）应急作业要求

1.乙方须根据甲方《灾害天气或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制定详细的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重大活动等的应急预案。遇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时，必须及时启动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应急预案。

2.若遇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事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保洁时间的调整及对车辆的调度，车辆迅速到位，人机结合快速处置。

（八）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1.机械化洗扫作业要求

1.1 机械化洗扫作业方式为利用带有高压喷嘴和扫刷等装置的机械化洗扫一体设备，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冲击路面污染物，并使清洗路面后的污物和污水等一并扫刷吸附进随车容器内的环卫清洁作业。

1.2 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1.3 作业前应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洗扫车辆沿两侧机动车道侧石平行作业。洗扫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不得漏扫或空扫。

1.4 洗扫车在非特殊气候情况下，必须采取湿扫。每次洗扫作业必须包含道路所有幅数。

1.5 洗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洗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1.6 以下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1.6.1 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连通道和大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1.6.2 深沟：因路面原因清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1.6.3 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洗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1.6.4 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机驾人员无法清除的。

1.6.5 特殊情况保障：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洗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1.7 洗扫车驾驶员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作业过程中垃圾箱密闭，无垃圾扬、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1.8 洗扫车洗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卸清垃圾并将箱内冲洗干净。

2.机械化冲洗作业要求

2.1 机械化冲洗作业方式为利用带有高压冲洗车或电瓶冲洗车对道路污染路面进行冲洗的环卫清洁作业。

2.2 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2.3 冲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可以与洗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2.4 冲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2.5 冲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

2.6 作业过程要密切注意作业效果，如果发现高压喷嘴堵塞现象，应立即停车处理，保证作业达到预期效果。

2.7 人流量密集区、夜排档、早餐点周边地面油迹应及时冲洗。

3.机械化洒水作业要求

3.1 机械化洒水作业方式为利用机械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保持路面湿润和小环境降温，并减少路面扬尘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3.2 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检查车况、喷嘴、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3.3 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25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3.4 洒水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3.5 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3.6 洒水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不得倒车作业。

4.机械化冲洗作业要求

4.1 机械化冲洗作业方式为利用机械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环卫清洁

作业。

4.2 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检查车况、喷嘴、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4.3 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5 公里/小时，冲洗压力不小于 300kPa，洒水量 0.2-2.0L/㎡，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4.4 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若路面较宽，应二次冲刷，不得倒车作业。

4.5 高压冲洗车遇雨天可利用雨水进行道路冲洗作业。

4.6 洒水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5.机械化小型扫地机作业要求

5.1 小型扫地机使用范围为背街小巷条件允许道路，作业要求参照机械化清扫作业要求。

5.2 小型清扫机作业时间参照机械化清扫、清洗作业时间，在甲方要求作业道路每日清扫至少两遍。

5.3 小型多功能车行驶速度不超过 6 公里/小时。

三、处理站作业管理要求

（一）管理标准

1.上班期间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

2.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杜绝装璜垃圾、医疗垃圾、各类渣土和污泥等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压缩。

3.处理站内外无乱张贴、刻画，无杂物堆放，工具摆放整齐，站周围 5 米内保持清洁。

4.室内无灰尘、蛛网、污迹；地面、地坑无积水，地面无污物；箱体干净无异味。

5.处理站内外始终保持干净整洁，苍蝇孳生季节，坚持消杀，可视范围内，做到无臭味，无蚊蝇。

6.每天压缩结束后，应对压缩箱体和坑体进行冲洗，清理设备，并对润滑部位和滚动部位加油。

7.定期进行机械保养，保持机械、电器设备整洁完好，无损坏，严禁非工作人员操作机械，杜绝事故发生。

8.处理站工作间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工作期间严禁操作人员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处理站范围内禁止捡泔脚、收废品。

10.做好处理站日运行记录和月报表。

（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1.压缩设备必须由经过培训的专职人员操作，严禁非专职人员操作设备。

2.严格按垃圾压缩机等设备的标准操作规范及流程进行作业，不得擅自更改操作工艺及流程，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压缩设备的使用要求和操作技能，做好设备的保养维护工作。

4.严格遵守垃圾进出车辆的装卸运行流程，防止损坏设备，严禁非专用车辆进入处理站。

5.处理站内严禁擅自拉、埋、铺设电线路。严禁室内乱拉、乱挂、乱贴。

6.处理站应指定专人定期对所属的机器设备进行例行检查，防止出现部件损耗、线路老化、油路漏溢

堵塞等现象。发生运行故障应及时报甲方排除，必要时与生产商联系，在得到解决后方可运行。

7.处理站所属仓库、库区应有专人负责管理，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并定期开展检查应设置禁烟防火标识，严防火灾、偷盗。

8.协助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做好隐患、事故的处理，事后工作。

四、公共卫生间保洁作业管理要求（工作时间为每日 07:00-16:00，其中 12:00-13:00 为午餐及休息时间。）

（一）一类公共卫生间（AA 类及以上）保洁管理

1.文明服务，礼貌待客，遵章守纪，按规定穿着统一工作服并保持衣着整洁，佩戴环卫人员信息卡，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2.设专人管理清扫保洁，无断岗、脱岗现象。

3.每天全面打扫、消杀，实行一客一保洁，每月不少于 2 次整体深度清扫保洁，保持厕内通风良好，无异味。

4.保持厕内环境良好，禁止寄养犬类等宠物。

5.管理间内部整洁美观，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每周全方位深度保洁 1 次，地面、墙壁、设施等干净无涂贴。

6.室内地面、室外周围 3 米范围内及门口、通道打扫干净，无杂物杂草，无桌椅板凳（配置的除外）、无乱搭乱建、无厨房用具。

7.蹲位、便池保持畅通无污物、污迹，室内墙体每月全面擦洗 2 次，挡板、卫生洁具等其它设施应每天擦洗，室内无蛛网、积尘、涂贴。

8.保洁人员管理到位，厕内无私拉、乱拉电线，规范使用各类电器，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拖把箱、换气、烘手、除臭等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9.保持厕内光线良好，保证正常用水。

10.厕内自动售纸机正常使用，售纸机内手帕纸应按照标准提供。

11. 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公共卫生间（包括已设置自动售纸机的）需提供规定标准的手纸。

12.配置标准废纸篓并套放标准垃圾袋，垃圾桶无破损、干净整洁，配置标准防滑垫、警示牌，男小便器内投放专用樟脑球并配置专用烟灰缸。

（二）二、三类公共卫生间（A 类、达标）保洁管理

1.管理区域每天保洁次数不少于 5 次，一、二级管理区域每天保洁次数不少于 4 次。每天全面打扫、消杀，每月不少于 2 次整体深度清扫保洁，保持厕内通风良好，无异味。

2.管理间内部整洁美观，每周全方位深度保洁 1 次，地面、墙壁、设施等干净无涂贴。

3.室内地面、室外周围 3 公尺内及门口、通道打扫干净，无杂物杂草、无乱搭乱建。

4.蹲位、便池保持畅通无污物、污迹，室内墙体每月全面擦洗 2 次，挡板、卫生洁具等其它设施应每天擦洗，室内无蛛网、积尘、涂贴。

5.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各类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6.保持厕内光线良好，保证正常用水。

7.厕内自动售纸机正常使用，售纸机内手帕纸应按照标准提供。

8.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

9.配置标准废纸篓并套放标准垃圾袋，垃圾桶无破损、干净整洁，配置标准防滑垫、警示牌，男小便器内投放专用樟脑球并配置专用烟灰缸。

五、垃圾收集、清运作业管理要求

（一）沿街垃圾容器内的垃圾收集

1.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

2.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区域内所有垃圾及时收集无遗漏，确保垃圾容器不满溢。

3.收集结束后垃圾容器及时复位、摆放整齐。垃圾桶（箱或房）门盖及时关闭。

（二）垃圾容器

1.垃圾容器每日清洗，做到垃圾房（箱）墙地砖砖面无积灰、污迹、乱涂贴，确保垃圾桶内外干净整洁。

2.发现垃圾容器缺失、损坏的及时报备产权单位及时增添、维修。

3.蚊蝇孳生季节及时消杀（消杀时间为：6月-10月），做到基本无蚊蝇。

4.垃圾房、垃圾箱污水无外溢、无积存，保持下水口清洁、排水畅通。

六、黑色广告清理作业管理要求

（一）作业内容

对责任区域视线范围内道垃圾桶、果壳箱、公厕等环卫家具，实行日常清理保洁，针对出现的新情况应及时通报。

（二）作业标准

一级道路：清理时间为乱涂乱贴出现后的0.5小时内清理完毕；

二级道路：清理时间为乱涂乱贴出现后的1小时内清理完毕；

三级道路：清理时间为乱涂乱贴出现后的2小时内清理完毕。节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应落实全天候清理保洁，做到随产随清。

（三）作业时间

1.作业时间：6：00～18：00。

2.节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全天候不得有乱涂乱贴。

（四）管理要求

1.文明作业，礼貌待人，着装统一。应加强劳务人员的安全教育，熟练从业人员的劳务操作，实施作业时应着装醒目的服饰。

2.人员编排合理，确保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作业人员、工具等配备充足、有效。

3.作业工具齐全有效，摆放合理，不得影响他人通行。

4.及时向甲方汇报乱涂乱贴的现象和内容；发现乱涂乱贴的行为，应及时制止。

5.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服务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作业单位承担。

6.作业人员应接受环卫主管部门值勤人员的督查和现场指挥。

7.无新闻媒体曝光、主管部门批评或数字城管及群众投诉。

8.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七、环卫作业安全文明规范及乙方管理责任

（一）环卫作业安全文明规范（劳动纪律）

1.环卫作业人员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作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3.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作业时间，按时上岗，准点离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乙方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岗，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换岗情况，若甲方发现擅自离岗情况将严格按考核制度进行扣分。

4.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保洁工具按甲方指定要求配备。

5.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保证人身安全。

6.各类环卫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环卫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

7.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花坛、绿化带内，或靠立在树和电线杆旁，暂时不用的工具应放置在垃圾收集车内或不显眼位置。

8.作业人员在作业时，不得向雨水边井、绿化带、河道内扫倒路渣、落叶等垃圾，不得焚烧树叶及各类杂物。

9.垃圾转运时车辆要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扰民。

10.垃圾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应做好车体覆盖，外观干净整洁，并打扫车辆箱体、轮胎，不得有牵挂物和漂浮物，杜绝二次污染。

11.作业期间不得串岗、擅自离岗、扎堆聊天，如有特殊情况（上公共卫生间、因急病等）需离岗时，应与邻近保洁员做好交接；长时间离岗需向乙方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岗，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汇报换岗情况，若甲方发现擅自离岗情况将严格按考核制度进行扣款 。

12.上岗时间不得干私活，捡废品或进行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情 ，一经发现按考核检查制度扣款。

13.晨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影响居民休息。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

14.洒水车司机在作业时，要文明行车，严格遵守洒水规范，遇行人密集处（如公交站台）减速慢行，控制噪音，减少扰民。

15.环卫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必须文明用语，不得无故与人发生争执。

（二）劳动组织及乙方管理责任

1.严格遵守劳动法中的相对规定，严禁非法用工，若因非法用工导致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必要时与乙方终止相关合同；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按道路等级配备人员。

2.乙方必须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法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保，所有工人劳动合同和相关证明（如社保等）必须报甲方备案，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法用工的相关证明，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3.乙方必须加强工人的安全防范工作，并为职工购买必要的劳动保险。

4.节假日照常上班，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

5.乙方应在保洁合同或协议签订时将保洁班组和保洁区域安排情况、保洁小组负责人、班组清扫人员、管理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汇报甲方，同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人员调动，变更保洁范围。

6.乙方应就保洁范围内设施量的多少和道路保洁的具体情况，划分工作片，安排工作负责的人员担任片管理员，保持与甲方在工作上的紧密联系，加强保洁现场的巡视、监督，以提高道路的保洁水平和保洁质量。

7.在工作时间内乙方管理层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8.对于标段内各建设单位造成的路面污染，甲方可协助乙方与建设单位协调，但最终保洁责任由乙方承担。

附件 7：环卫工作服要求

7.1 环卫工作服要求

A.春秋套装

材质要求：

1.颜色：荧光黄色相拼墨绿色；

2.面料:（80/20）涤棉交织布,表面防泼水 3 级,荧光黄色通过 EN471 标准，环保、撕拉强度、耐磨损强度符合国家纺织类标准，色牢度 4 级，成品克重 250G/M²；

3.反光带：5CM 银灰色高可视 T/C 反光条,反光度 500CPL，水洗性能 60 次以上，环保符合国家标准，不含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并能通过欧盟 EN471 认证。

B.夏装套装

材质要求：

1.面料颜色：荧光黄色相拼墨绿色；

2.反光带:5CM 银灰色高可视 T/C 反光条,反光度 500CPL，水洗性能 60 次以上，环保符合国家标准；不含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并能通过欧盟 EN471 认证；

3.长袖衬衫面料规格:45*45 133*72 精梳纱，成分 CVC60/40 平纹布，成品克重要达到 110G/M²，荧光黄色通过 EN471 标准，环保符合国家纺织类标准；

4.长裤面料规格:32*32 130*70 精梳纱，成分 CVC60/40，1/2 细斜纹布，成品克重达到 150G/M²，荧光黄色通过 EN471 标准，环保符合国家纺织类标准。

C.冬装棉马甲

材质要求：

1.颜色：荧光黄；

2.面料：300D，100%涤纶低弹牛津布，PU 涂白，表面防泼水 3 级，水压 10000 毫米水柱，透气 5000G/M²/24H，成品克重 180G/M²；

3.里料：210T 黑色桃皮绒，色牢度 4 级，不含偶氮，环保符合国家纺织类标准；

4.填充物：高效暖绒，厚度：2CM，克重：200 克/平方米，保暖值（CLO 值）：3.3，环保符合国家标准；

5.反光带：5CM 银灰色高可视 T/C 反光条，反光度 500CPL，水洗性能 60 次以上，环保符合国家标准；不含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并能通过欧盟 EN471 认证；

6.门襟 5#树脂导轨头拉链,拉链长度误差必须小于 2MM，拉链强度，环保，色牢度符合国家标准。

D.工作帽（夏帽）

材质要求：

1.100%涤纶桃皮绒，成品克重 120G/M²，表面防泼水 3 级，颜色荧光黄色并能通过欧盟 EN471 认证；

2.两侧通风处为涤纶网眼布，成品克重 80G/M²；

3.帽檐内衬为高强度环保 PU 片，后面魔术贴调节，魔术贴表面车反光带；

4.反光带：高可视反光带,反光度 500CPL，水洗性能 60 次以上，环保符合国家标准；不含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并通过欧盟 EN471 认证。

E.雨衣套装

材质要求：

1．颜色（荧光黄色相拼墨绿色）

2．面料：300D，100%涤纶低弹牛津布，PU 涂白，表面防泼水 3 级，水压 10000 毫米水柱，透气 5000G/M²/24H，荧光度，色牢度，环保符合国家标准成品克重 180G/M².

3．里料：100%涤纶网眼环保染色，色牢度 4 级，不含偶氮，环保符合国家纺织类标准；

4．反光带：5CM 银灰色高可视 T/C 反光条，反光度 500CPL，水洗性能 60 次以上，环保符合国家标准；不含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并能通过欧盟 EN471 认证。

5．门襟 8#树脂拉链，长度误差必须小于 2MM，金属纽扣拉力强度不得小与 5KG，拉链和纽扣的强度、色牢度、环保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F.雨鞋

材质要求：

1．各项性能指标均需符合国家标准

2．防水，绝缘，耐油、耐酸、耐碱、防臭、抗菌、耐磨

3．鞋面 100%纯橡胶，内衬为全棉毛内衬，PVC 牛筋底

4．靴底靴面一次成型，而非传统的将靴底靴面用胶水粘合而成。

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配置数
1	春秋套装	2 套
2	夏装套装	2 套
3	工作帽（夏帽）	1 顶
4	雨衣套装	1 套
5	冬装棉马甲	1 件
6	雨鞋	1 双

参考款式（衣服正面更改为各保洁公司名称）




市环卫处


昆山环卫